

荃灣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葛兆源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梁進曦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林曉蓉女士（秘書）

劉詠雅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議員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

（荃灣區議會第 8/2016 號文件）

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下稱“檢討小組”）提出建議如下：

- (1) 新增委員會的名稱為沿海事務委員會；
- (2) 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 (3) 上屆區議會六個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維持不變；以及
- (4) 沿用文件第 3 段所述的各項安排。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七分到席。）

4. 黃家華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在增選委員兩年任期完結後提出轉換人選，以及若有增選委員在任期內因本身工作等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則議員應在該增選委員的任期內或完結後才提出轉換人選。

5. 秘書回應，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議員可因應需要在增選委員的任期完結後提出轉換人選。她補充，若增選委員在任期內辭任，相關職位便會懸空。

6.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對於增選委員的任期沒有意見，但詢問議員在任期中途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機制。

7. 秘書回應，議員若有意加入或退出委員會，便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然後秘書處會知會相關委員會委員，以備悉有關情況。

8. 經投票後，上述檢討小組的建議以 13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獲得通過。

9.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於是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荃灣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人選，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一日，以便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聯合會議中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此外，秘書處稍後亦會發信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人選。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到席。）

III 第2項議程：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聯合會議會於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會緊隨其後於下午三時舉行。秘書處會於一月十八日向各議員發出會議議程。

IV 會議結束

1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
沿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 (1) 就沿海地帶及海域相關事宜匯集及反映本區居民的意見，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建議，以活化沿海地帶的社區功能及推動經濟和旅遊發展；
- (2) 提出區內沿海地帶及海域需要進行大型改善環境的方面和地點，並就有關地點的污染問題向政府提供有關改善計劃的建議；
- (3) 就提升沿海地帶的大型康樂、體育、文娛及公共設施提供意見；
- (4) 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荃灣段工程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匯集及反映本區居民對單車徑的意見，以及於日後就工程的進度提供意見；
- (5) 就荃灣未來及發展中的沿海大型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 (6)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推行與推動沿海地區大型發展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提供有關意見；以及
- (7)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